## 主要股東

於申請版本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4,396,005,200元,包括4,396,005,200股內資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內資股。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瀋陽恒信	480,000,000	10.92%
匯寶國際	400,000,000	9.10%
新湖中寶	300,000,000	6.82%
方正證券	300,000,000	6.82%
北京兆泰	300,000,000	6.82%
中油天寶	$230,\!000,\!000^{(1)}$	5.23%

#### 附註: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編纂]及[編纂]。

<sup>(1)</sup> 於申請版本日期,由於債務糾紛,中油天寶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已被中國法院凍結/ 查封。該等股份在被凍結查封期間不得轉讓和變更過戶。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 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 悉數行使)		
			直接或		佔本行	直接或		佔本行
			間接持有	佔本行	相關類別	間接持有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權益概約	股份概約	的股份	權益概約	股份概約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瀋陽恒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寶國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玉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湖中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偉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正證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兆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 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 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的	佔本行 權益概約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	佔本行 權益概約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穆麒茹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油天寶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內資股 <sup>®</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匯寶國際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國擁有7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均被視為於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 擁有權益。
- (3) 新湖中寶由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約59.18%及由黃偉最終控制。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偉均被視為於新湖中寶持有的股份中擁 有權益。
- (4) 方正證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1.22%,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方正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兆泰由穆麒茹及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1.60%及38.50%,而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由穆麒茹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及穆麒茹均被視為於北京兆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油天寶由劉新發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發被視為於中油天寶持有的股份中擁 有權益。